

证券代码：872451

证券简称：飞安瑞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出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进行了公告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田宝军先生主持，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已履行必要程序，不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09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451	飞安瑞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

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I1031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3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4 年度工作的思路，董事长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。

董事长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，勤勉尽力，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并取得较好的成绩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并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》

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6,684,848.6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,349,515.66 元。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,600,000 元，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
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仁路
红星创智广场一栋二单元 1202

邮编：518132

联系电话：0755- 81791233

联系人：田耀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